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上字第180號

上 訴 人 陳雅珍

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 律師

房彥輝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代 表 人 黃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1 二、上訴人自民國000年0月00日起擔任被上訴人所屬○○○○
02 ○。其於000年0月0日至同年0月00日擔任○○○○○業務期
03 間，逾期未進行案件計181件；嗣於同年0月0日調整至○○
04 ○接辦○○○○○○○業務，並兼辦○○○○○業務。同年0
05 月00日上訴人聽打測驗成績為每分鐘00字。被上訴人辦理11
06 2年年終考績，核定上訴人考績總分00分考列○等（下稱原
07 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撤銷復
08 審決定及原處分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13
09 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10 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(一)原判決將逾期未進
11 行案件全歸咎於上訴人，未考量沒收程序技術性規範繁雜、
12 疫情期間人力短缺等客觀因素，且上訴人係依案件輕重緩急
13 處理，並非刻意拖延。又上訴人歷次打字測驗仍有較高紀
14 錄，原判決僅採其中2次成績即認能力不足，且錯解打字速
15 度僅為「加分條件」而非扣分依據，顯有誤解。(二)原判決未
16 說明「甲等比例名額有上限」之法律依據，即逕以「工作負
17 擔」之差別評價將上訴人列為○等，涉有不當聯結並侵害工
18 作權，原判決僅以「低密度審查」為由，未能矯正行政機關
19 之錯誤。(三)被上訴人於復審程序未送達答辯狀抄本，違反公
20 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4項規定，嚴重剝奪上訴人之陳述意
21 見權並違反武器平等原則；且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提及111
22 年事項，違反「禁止重複評價」及「不當聯結禁止」原則等
23 語。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
24 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
25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上訴人任職○○○期間，逾
26 期未進行案件數顯高於其餘股別，且接辦人員於1個月內即
27 能大幅降至平均標準，顯見其辦理效率不理想。又聽打速度
28 為○○○基本技能，上訴人測驗成績每分鐘僅00字，確實顯
29 有不足。另關於考績甲等比例上限及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○
30 ○工作負擔之差異評價，屬行政機關判斷餘地，無違一般價
31 值標準或平等原則。至於復審程序未抄送答辯狀之瑕疵，因

考績事實客觀明確，且訴訟程序中已保障聽審權，該瑕疵不影響處分合法性。被上訴人係綜合112年全年表現評核，並無重複評價111年事項之情事等語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四、又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113年12月19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聲明：「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經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除聲明「原判決廢棄；訴願決定、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外，並聲明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112年度之年終考績，應為對上訴人較原處分更為有利之處分即80分以上、甲等。」此部分核屬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